

# 安政通报

第四十三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

## 鲁琦同志 在全市民政会议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020年9月10日)

这次会议是市委、市政府同意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也是全市上下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前，郭青书记、俊民市长专门对民政工作作出批示，刚才明波同志进行了传达，请大家认真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会上，启汉同志就《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民政工作的意见》和《安康市居家和社

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作了说明，并就抓好两个文件贯彻落实和民政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各县区要认真抓好落实；汉滨、石泉、宁陕、旬阳4个县区作了经验交流发言，其他县区作了书面交流，各有亮点、各具特色，请各县区相互借鉴、互促互进、共同提高。

会上通报表扬了全市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在此，我代表市政府表示热烈祝贺！同时也向长期关心、支持民政工作的各级、各部门表示衷心感谢！向辛勤工作的全市民政系统干部职工致以诚挚慰问！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一、牢记使命，服务大局，全市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成效显著**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民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自觉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扎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推动全市民政事业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一）用心用情持续提升社会救助能力，基本民生保障网更加密实。**认真落实脱贫攻坚“社会保障兜底一批”部署要求，持续推动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全市兜底脱贫工作连续三年位居全省民政系统考核第一。全市13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农村低保限定保障标准从每人每年25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4310元，动态稳定高于全省扶贫标准。特别是针对疫情导致群众收入骤减情况，在全省率先开展提高农村低保覆

盖率专项行动，在严防“错保”“脱保”“漏保”基础上，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保障范围，全市农村低保人口达到 15.3 万人，覆盖率达到 6.17%。扎实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改革，制定发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范》，深入开展星级敬老院和农村敬老院标准化示范院创建，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能力不断提升。全面建立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全市 58479 名残疾人、37420 名重度残疾人、683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补贴全面落实，1.88 万名农村留守儿童、1.49 万名困境儿童、572 名孤残儿童基本生活有效保障，社会救助兜底线、救急难、保民生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用心用情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获得感更加实在。以第一批全国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全省生态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市建设为契机，编制了《安康市生态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规划》《安康市医养结合发展规划（2016-2020）》，出台了多个涉及养老的政策性文件，持续打造安康生态健康养老品牌，我市先后被评为“中国最佳生态养生养老城市”“西部最佳养老宜居城市”和“中国养老城市排行榜 50 强”。市政府连续 4 年把加强养老服务业列为改善民生的“十件实事”予以强力推进，实现了市、县区公办示范性老年公寓全覆盖，培育发展民办养老机构 21 家，建成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3 个，建成农村互助幸福院 1306 个，累计建成养老床位 20298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44.9 张，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初步建立留守老年人探访制度，惠及 3.47 万

农村留守老年人。全面实现了高龄津贴普惠制，23.3万老年人直接受益。

（三）用心用情努力创新发展治理方式，基层社会治理更有活力。印发了《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和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按期高质量完成第九次、第十次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城乡治理体系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专业人才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的“四社联动”工作全面推进，全面推行社区网格化管理，深入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平利县以创建“五星”社区为抓手创新农村社区管理的经验和旬阳县“党建引领·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经验，得到民政部的肯定和推广。全市90%的城镇社区建成社区服务站，38%的行政村建成社区服务中心。公开招聘的491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已成长为社区治理的骨干力量。不断深化登记管理改革，全市社会组织达到2931家。

（四）用心用情持续加强基本民生服务，社会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印发了《关于规范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殡葬行为的规定》，深入开展乱埋乱葬专项治理行动，不断加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十县区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实现全覆盖，累计建成镇级示范性的农村公益性公墓55个，农村殡仪服务点17个，文明丧葬新风延伸到广大城乡社区。不断优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互联网+救助寻亲”常抓不懈，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5万人次。区划地名和勘界管理平安有序，圆满完成全国第二

次地名普查任务，旬阳县撤县设市省政府已上报国务院待审批。持续开展婚姻和收养登记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婚姻登记信息实现部门共享。

与此同时，机构改革已划转的有关职能工作也取得显著成效。在减灾救灾方面，印发了《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成市级和9个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累计下拨中省救灾资金3.66亿元，有力有效应对了2017年强秋淋等特大自然灾害。优抚安置方面，逐年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持续实施“扶优工程”，建立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结算机制，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条件显著改善。深入开展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实现了省级双拥模范城“两连冠”，2016年首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同时，面对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民政系统广泛发动社区群众、社会组织、志愿者、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守护“一老一小”、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健康安康，确保了民政服务机构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无一人感染，有力有效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应该说，党的十八大以来的8年，是我市民政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8年，也是我市民政事业投入最大、发展最快、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8年，是全体民政事业战线上的干部众志成城，不懈努力，奋力拼搏挥洒辛劳和汗水的8年，这一份份沉甸甸的成绩单来之不易，弥足珍贵，为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定

基础。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大家致以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 二、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努力开创新时代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

成绩固然可贵，值得肯定，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民政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安康基础较差、发展滞后、财力有限、深度贫困的事实尚未从根本上改变；民政经费投入、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能力还不能完全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民政领域政策制度还不够健全，基层基础还比较薄弱，民政服务机构管理、殡葬改革、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工作机制还有待健全完善；各级民政工作力量不足，基层能力建设与职能拓展、任务加重的形势还不相匹配；“安康养老”品牌优势和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程度还不高，做大做强康养产业还任重道远。这些问题务必引起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今年是全面完成“十三五”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四五”发展的关键之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抓实抓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民政工作，我们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聚焦聚力。

**一要聚力决胜脱贫攻坚，全力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兜底保障脱贫是国家赋予民政部门的重要任务，特别对贫困程度深、自然条件差、脱贫任务艰巨的安康而言，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意义尤为重大。尤其是越到最后关头，越要集中力量、集中资源、决战决胜，切实筑牢守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最后一道防线。一是坚持应

**保尽保。**要全面落实兜底保障政策措施，对部分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要把他们的基本生活切实兜起来。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二是紧盯重点人群。**对贫困人口中的残疾人、老年人、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要结合实际制定特惠政策，帮助他们与其他贫困人口一道同步脱贫、一个不少全面小康。要按照“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的要求，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拨付、资金配套比例等方面加大对深度贫困县区及贫困村的倾斜力度，帮助其尽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兜底保障水平。**三是巩固脱贫成果。**完善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提高农村低保覆盖率，确保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要巩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成果，完善农村低保对象退出机制，既做到应退尽退，又防止脱贫即脱保。特别对脱贫后又返贫的人口，要重点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及时纳入救助范围。要高度重视城市困难群体贫困问题，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推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政策向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延伸，逐步将工作布局由农村为主向城乡统筹转变，加快构建分层分类梯度救助格局，推动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二要聚力夯实基本生活保障，强化特殊群体救助。**低保户、特困户、孤儿、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是民政民生保障的重点和难点，需要持续给予特殊关注，让他们切实感到温暖，树立生活自信，看到美好希望。**一是持续提升社会救助质量。**坚持把

补齐短板、防范风险、守住底线作为助推“十四五”时期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好中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及时发现、主动救助、定期回访等相关制度体系，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严防因得不到及时有效保障而出现极端事件。要深入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根据不同群体救助需求，统筹整合社会救助资源，提供多元化、针对性救助服务；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解难作用，完善异地救助机制，畅通救助资金发放渠道，确保各类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二是**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各类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转型升级。规范孤弃儿童收养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标本兼治的关爱保护机制，开展“接送流浪孩子回家”“流浪孩子回校园”等活动，对事实无人抚养和家庭监护不当的困境儿童，做到快发现、早介入，及时落实救助保护措施。三是**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救助管理流程，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服务机构监管，切实维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三要聚力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我们要善于发现群众关切，善于预见群众关切，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高民政公共服务共建能



力和共享水平。一是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既是大民生，也是大产业。截至2019年底，全市60岁以上人口已达到45.6万，占到全市总人口的15%，老龄化形势异常严峻，必须按照及早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的要求，加快发展各类养老服务，让老年人更好安享幸福晚年。从民生角度讲，要积极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求，推动服务形式从机构集中照料为主，向居家、社区、机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化发展转变。要通过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政策，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加快构建一院（社区小型养老院）、一站（养老服务站点）、一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网络。推进机构养老改革发展，完善医养结合机制，鼓励民营资本兴办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强化服务质量监管和安全监管，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建筑、食品等安全。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持续加强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运行和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从产业角度讲，要按照“一个产业、一个品牌、一个服务协会、一个产业联盟、一个集团公司”“五个一”模式，打造“安康养老”品牌，运用市场化手段，全面推动养老服务集团化、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围绕打造国家级健康养生度假养老基地，聚力推进“5个10”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创建，每年创建市级和县级各10个标准化居家养老示范社区、生态健康养老标准化示范园、农村敬老院标准化示范院、农村互助幸福院标准化示范院，推进10个县区标准化养老公寓全部运营并逐步实现市县

区连锁经营。二是**积极推进殡葬服务改革和管理**。加快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将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设施建设纳入县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规划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多渠道增加殡葬服务供给，补齐公益安葬短板，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强力推进火化殡仪馆建设，确保2021年6月底前全市所有殡仪馆全部开展遗体火化业务、所有殡葬火化设施环保全部达标。全面加强对殡葬用品市场、殡仪服务等机构的监管，严禁捆绑、强制消费，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做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将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超标准建设墓地等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树立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风尚。三是**做好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工作。要推进婚姻颁证服务创新，完善婚姻登记信息联网查询功能，提高婚姻登记当事人身份核验的准确性，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动婚俗改革，倡导简约适度、健康文明的婚嫁礼仪。要推进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四要聚力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推进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必须在抓实做好城乡社区治理、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持续聚焦、用心用力。一是**大力推进城乡社区治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中省市加强乡村治理建设各项规定，持续提高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比例。积极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广旬阳“三治融合”乡村治理典型经验，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持续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制定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继续组织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持续推进新民风建设和“阳光村务”建设，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积极作用，深化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广泛开展社区协商，加强和规范村（居）务监督工作。加快推进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是切实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强化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坚持培育发展、监督管理“两手抓”，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引导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承接公共服务事项，支持培育社会组织发展。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规范中介服务，大力整治乱收费、乱评比等问题，坚决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建立长效查处打击机制，推动社会组织诚信执业、规范发展。扎实推进苏陕社会组织扶贫协作，广泛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加大对农业五大特色产业协会、养老产业协会的管理和指导力度，不断挖掘协会潜力，充分释放协会能量。

**三是大力支持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大力支持各类慈善组织动员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公益事业，规范各类慈善活动，传播慈善文化，弘扬慈善精神。加强社工人才培养，加大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力度，发展壮大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立健全社会工作引领志愿服务机制，落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保障措施。推动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壮大志愿者队伍，让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深入人心。

**四是规范推进区划地名优化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

加快推进旬阳撤县设市、恒口设区等区划调整事项，提升区划调整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调整工作最大程度反映民心民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审批，稳妥推进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准确把握政策和标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积极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深化平安边界建设，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五要聚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提升服务发展能力。**民政工作直接面对群众，重在服务，必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创新服务形式，把该管的管好，该放的放到位，让群众办事更加便捷，更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健全完善综合监管措施。在民政管理服务中大力推行一次性告知和一站式服务，探索将低保审批权下放至镇办。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更好地为服务社会和群众提供支持保障。统筹民政信息化建设，建立社会救助失信惩戒机制，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强力推进“互联网+民政服务”，实现“一网通办”。鼓励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发挥优势，积极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努力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 **三、夯实责任，探索创新，扎实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在中省民政及财政部门大力支持下，我市被确定为第五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市。这是继全国首批医养结合试点市、全省生态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市之后，我市承

接的中省在养老方面第三个试点任务。各县区、各相关部门一定要把这项工作作为补齐民生短板的重大机遇来抢抓、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来推进，要结合改革试点任务，努力在政策体系、基础设施、社会参与、智慧养老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大幅提升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全力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持续增强全社会尤其是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要切实扛起推进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责任。**这次改革试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着力破解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难题、补充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短板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一定要抢抓机遇，主动作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和分工，切实抓实抓好改革试点工作。市上已经成立了俊民市长任组长，市委分管领导和我为副组长的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也要抓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把养老服务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着力在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社会组织培育、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快完善政策体系，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提供政策支撑，进一步把职责划清、把任务夯实。要加大资金投入，在用足用好中省补助资金的同时，市级福彩公益金要对试点项目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各县区也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做好试点工作资金的兜底保障，确保改革任务按时间节点高质量推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民政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和督导推进作用，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人社、卫健等部门要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上下“一盘棋”、拧成一股劲。市上已将试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要加强督查通报，强力推进落实，确保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革试点任务。

**二要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支撑平台，只有搭建好这个平台，才能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提供载体，才能有效集成多元服务。这次改革试点要建设12个社区小型养老院、139个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53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目前最关键的是要尽快把这些建设任务落到在规划上、落到具体地块上，全力加快推进。对新建住宅小区，要严格执行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确保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对已建成城镇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要积极通过改造、置换、回购、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通过保增量、优存量，解决城镇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问题。要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执法检查，对违反规划的要严查严处。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的移交工作，确保真正发挥公共服务功能。要加强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确保幸福院建设按计划建设到位。无论是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还是农村互助幸福院，都要严把设计关，高标准、人性化进行设计，做到讲求实效、规模适度、功能完善。

**三要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的积极性。**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不可能完全依靠政府大包大揽，必须按照“全面建立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放宽养老服务市

场准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养老服务”的要求，下足下好四方面功夫。一是“放开”，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不得人为设置障碍、抬高准入门槛，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充分调动养老服务机构的积极性。要注重养老服务主体培育，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培养壮大一批本土骨干企业、做精一批特色中小企业，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质量。二是“扶持”，该兑现的扶持政策、资金要兑现到位，该减免的税费要减免到位。三是“管理”，要加快完善养老服务管理的政策体系、行业标准、行为规范，建立养老服务市场出清制度，激励与惩戒并举，引导养老服务市场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同时要突出发挥行业中介组织的作用，健全社会及服务对象评价体系，多管齐下，促进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提高，为社会提供高质量养老服务。四是“服务”，要根据居家和社区养老就近便利的特点，创新服务模式和方式，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需求。要打破居住小区、社区养老与医疗服务分立状态，促进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集中布局，实现功能融合衔接，为社区老人提供集短期托养、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

四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智慧养老应用推广。人才队伍建设是养老服务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持续加大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培训力度，通过开展不同内容、不同层级的养老护理培训，切实提高养老护理从业人员技能素质。支持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通过开设相关专业，加强专业建设、深化校企合作

等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要建立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机制，对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要借助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利用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建设市县一体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通过定位派单，为老人提供吃饭、洗浴、体检、娱乐等社会化服务。要培育创新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应用环境，发展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自助式）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养老需求。

#### **四、加强领导，强化协作，推动形成全市民政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民政工作关系人民群众婚丧嫁娶、生老病死等基本生活保障，新时代民政工作服务领域更为广阔，服务对象更为多元，工作任务更加繁重，更需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强统筹，加强配合，形成合力。

**一要进一步加强对民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把民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定期研究民政工作，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强化民生保障，尤其要把关系民政事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重要指标纳入重点发展规划，从政策制度、资金项目、土地供给、税收减免等方面给予支持，确保把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解决好。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对民政工作的统筹协调。**民政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繁重，特别是困境儿童帮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养老事业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等多项业务，都需要不同职能部门的配合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多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协作机制，形成民政工作的整体合力，提升民政工作综合效能和整体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重视支持民政事业，主动作为，密切配合，积极解决民政领域实际问题，多做雪中送炭、增进民生福祉的事，共同为民政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民政部门能力建设。**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民政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民政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激发民政事业发展活力。**一是要爱岗敬业。**干一行要爱一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珍惜工作岗位，热爱民政工作，用真心真情践行为民服务宗旨。**二是要提升本领。**要聚焦主业主责，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本领，不断提高惠民生、暖民心、解民忧、聚民力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三是要依法行政。**民政工作政策性很强，一定要严格按政策规定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决不能不作为、乱作为。**四是要廉洁奉公。**民政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民政资金一分一厘丝毫不能乱用，一定要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执行落实，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要求，切实凝聚起民政系统追赶超越的强大动力。

同志们，做好民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一定要在

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奋力开创新时期安康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新局面，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